



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丁家渠煤矿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内蒙古安邦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蒙·矿）-001
2025年12月16日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747924658T

机构名称: 内蒙古安邦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五纬路
吉美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 杨承文

证书编号: APJ- (蒙·矿) -001 丁家渠煤矿

本资质仅限以下项目使用:

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首次发证: 2024年12月30日 共柒册第叁册

有效期至: 2029年12月29日 此证复印无效

业务范围: 煤炭开采业; 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 ****



内蒙古自治区诚信典型选树
诚信示范企业

诚信示范企业

内蒙古安邦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防伪二维码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监督电话: 0471-6659368



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丁家渠煤矿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核定生产能力：1.50Mt/a

项目编号：ABKJ-MK-03-023-25

法定代表人：杨承文

技术负责人：杨承文

评价项目负责人：毕加蓬

2025年12月16日

评价人员

人员组成	姓名	专业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编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毕加蓬	电气	1500000000200544	019005	毕加蓬
项目组成员	孙鹏飞	安全	1500000000302199	027058	孙鹏飞
	李红海	地质	1500000000302251	027063	李红海
	宋海超	机械	1100000000302412	019883	宋海超
	王杰	矿建	1100000000200706	018987	王杰
	陈志星	通风	1600000000200092	019000	陈志星
	刘伟	采矿	2021100461500000969	15220306635	刘伟
报告编制人	毕加蓬	电气	1500000000200544	019005	毕加蓬
	李红海	地质	1500000000302251	027063	李红海
报告审核人	韦国清	电气	1100000000201641	019885	韦国清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晓娟	安全	1100000000301115	019001	李晓娟
技术负责人	杨承文	采矿	0800000000104067	000758	杨承文



前 言

2005年丁家渠煤矿由原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丁家渠煤矿、原鄂尔多斯市同达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三合厂煤矿二号井和外围无矿权争议地段一并划入整合改造，经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以（内煤局字〔2005〕196号）文进行了批复。由内蒙古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6月编制了改扩建设设计，设计能力120万t/a，由原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以（内煤局字〔2007〕151号）文批复。项目于2007年5月开工建设，2008年10月主体工程竣工，开始进行联合试运转，2009年6月正式投产。煤矿3-2号煤灭火工程于2009年下半年开始进行，露天开采灭火区域共划分三个区域，分别是：一号灭火区、二号灭火区、三号灭火区，3个灭火区域于2012年结束，并已复垦绿化。

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告（2014年第10号），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丁家渠煤矿核定生产能力为180万t/a。2017年煤矿再次进行了生产能力核定，生产能力核减至150万t/a。

2018年11月，煤矿委托内蒙古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先后编制完成了《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丁家渠煤矿水平延深修改初步设计》和《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丁家渠煤矿水平延深修改安全设施设计》。2018年12月，煤矿取得了《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鄂尔多斯监察分局关于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丁家渠煤矿水平延深修改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鄂煤安字〔2018〕76号），2019年2月，煤矿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丁家渠煤矿水平延深修改初步设计的批复》（内能煤行管字〔2019〕125号）。

2019年10月，煤矿通过了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水平延深项目安全设施及条件竣工验收，并报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鄂尔



多斯监察分局备案。

2019年11月，煤矿通过了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水平延深项目竣工验收，并报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备案。

2024年8月，煤矿自行编制了《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丁家渠煤矿5-2煤盘区划分及二盘区设计》，对5-2煤盘区划分进行了调整，以5101主运顺槽为界，5101辅运顺槽西部为5-2煤一盘区，东部为5-2煤二盘区。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伊同煤字〔2024〕82号）文件对该盘区划分设计进行了批复。

2025年2月，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与鄂尔多斯市泰普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续签了《煤矿整体托管协议》，委托鄂尔多斯市泰普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所属丁家渠煤矿进行整体托管。

煤矿全井田划分为1个主水平和1个辅助水平，主水平标高+1200m，开采4-2号煤层，辅助水平标高+1150m，开采5-2号煤层。目前井下所有采掘活动均在辅助水平，开采5-2号煤层，主水平只保留水泵房和变电所。

目前煤矿在5-2号煤层一盘区布置一个综采工作面，二盘区布置两个顺槽掘进工作面和两个行车通道掘进工作面，分别布置在二盘区大巷两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丁家渠煤矿进行安全现状评价，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5年11月17日对丁家渠煤矿进行了安全现状评价现场调查。

煤矿针对现场调查发现的问题于2025年12月8日进行了整改并反馈了整改情况，2025年12月9日评价组针对煤矿反馈的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复查，存在问题均已整改合格，在此基础上编制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安全现状评价的程序及主要内容为：

1. 前期准备；
2. 辨识与分析危险、有害因素；



-
- 3. 划分评价单元;
 - 4. 定性、定量评价;
 - 5. 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 6. 做出安全现状评价结论;
 - 7. 编制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本次安全现状评价主要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煤矿安全规程》、《安全评价通则》、《煤矿安全评价导则》、《煤矿安全现状评价实施细则》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规、规章、规程、标准，针对煤矿生产经营活动和安全管理等现状，辨识与分析其危险、有害因素；确定其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范等的符合性；预测发生事故或造成职业危害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做出安全现状评价结论，促进煤矿安全生产。

在本次安全现状评价过程中，丁家渠煤矿给予了积极配合，在此表示感谢！



目 录

1 概述	1
1.1 评价对象及范围	1
1.2 评价目的	1
1.3 评价依据	1
1.4 评价程序	7
2 矿井概况	8
2.1 基本情况	8
2.2 矿井生产条件及资源条件	10
2.3 矿井生产及辅助系统现状	25
3 危险、有害因素识别与分析	70
3.1 辨识危险、有害因素的方法和过程	70
3.2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	71
3.3 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导致灾害事故类型、激发条件和作用规律、主要存在场所分析及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程度分析	93
3.4 辨识与分析煤矿重大危险源	98
3.5 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程度排序	100
3.6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102
3.7 事故隐患及其存在场所	103



4 评价单元的划分及评价方法的选择	105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105
4.2 评价方法的选择	106
5 定性定量评价	108
5.1 安全管理单元	108
5.2 地质勘探与地质灾害防治系统单元	128
5.3 开拓、开采单元	131
5.4 通风单元	141
5.5 瓦斯防治单元	146
5.6 防治水单元	153
5.7 防灭火单元	162
5.8 煤尘防治单元	169
5.9 运输、提升单元	174
5.10 压风及其输送单元	181
5.11 电气单元	184
5.12 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与通信单元	189
5.13 总平面布置单元	194
5.14 安全避险与应急救援单元	197
5.15 职业病危害防治单元	202



6 煤矿人身事故统计分析	207
6.1 丁家渠煤矿人身事故统计分析	207
6.2 其他煤矿事故案例对丁家渠煤矿的指导意义	207
7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220
7.1 评价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对策措施及建议	220
7.2 今后安全生产工作中应重点防范的对策措施及建议	220
8 评价结论	225
8.1 评价结果	225
8.2 危险有害因素排序	227
8.3 矿井存在的需要重点防范的风险	227
8.4 重大危险有害因素的防范措施	228
8.5 评价结论	229
附件（复印件）	230
附图	230



度，严格落实综合防灭火措施。保证已建立的防灭火系统设备、设施完好并设置到位，确保需要时能够及时、可靠、有效使用。另外，对地表塌陷区及裂缝及时填堵压实，防止井下采空区漏风。

4. 针对矿井水患。一要配备足够的水文地质专业技术人员，加强矿井防治水工作；二要严格执行探放水原则及落实地面沉陷区检查、巡查制度以及治理措施；三要建立、健全矿井排水系统，并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行可靠；四要按照《煤矿防治水细则》有关要求做好矿井水文水文观测及类型划分，建立与矿井水文地质类型相适应的防治水管理措施。严禁在禁采区内进行采掘作业，严禁在缓采区内进行回采作业和与水害探查、治理无关的掘进作业。

5. 顶板事故是矿井常发事故，针对本矿顶底板岩性及工程地质，煤矿应建立长效久治的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矿压观测系统，不断研究探索，支护方式、强度必须满足要求，严禁空顶作业。

安全工作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以人为本”的原则，以安全生产为目的，以安全管理为手段，要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程、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作业规程和安全措施。切实加强安全管理，重点抓好现场安全管理，严禁“三违”现象发生，保证矿井安全生产无事故。

8.5 评价结论

对照《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丁家渠煤矿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